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 為進行推廣「金融智慧網」學習，爰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完成金融知識線上國中組學生線上初賽、實體決賽及校際參與度競賽活動。
2. 就金融海嘯後主要國家總體審慎監理趨勢與監理架構之比較及對我國金融監理之建議，完成委外研究報告。
3. 辦理國民金融知識水準第 3 次實地調查，以檢視國人金融知識水準提升的程度，並提出相關配套規劃與建議，作為施政參考
4. 辦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編譯及其他相關法務事項等。
5. 檢視整合各金融相關法規，並協助業務局增修法令，修改不合時宜法令，並符合法制作業要求。
6. 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另協助成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加速解決金融消費糾紛。
7.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議題探討，以深化人權之瞭解。
8. 舉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52 期訓練講習，以協助司法官學員增加行政歷練，提昇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9.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並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計召開 1 次會議。
10. 審理行政處分爭訟，並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計召開 2 次會議。
11. 「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100 年度專區共處理 31,111 件電話申訴，其中 15,106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6,005 件由專區人員於線上處理後即行結案，有效提升銀行局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
12.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0 年度共辦理 454 場次，受惠人數 62,538 人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3. 辦理「100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針對銀行局 99 年度參與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計 147 人，加強講師授課技巧，並進行經驗傳承與心得分享。
14. 100 年 11 月分別於台北、花蓮、台中、高雄辦理四場次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邀請銀行從業人員參加，共計 478 人次參與，落實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權益。
15. 配合消保會 100 年 10 月 15 日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辦理「珍愛地球 永續消費—2011 年消保嘉年華會活動」。
16. 100 年 7 月份透過行政院新聞局公益託播管道，於全國各地電影映演場所電影正片映演前播放「謹慎理財正確借款」宣導短片，以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
17. 製作「勿向代辦公司貸款/債務協商」宣導短片暨海報，海報業寄送各縣市政府及金融機構等單位張貼。
18. 製作「海外金融機構，存款保障知多少？」宣導短片暨海報，短片業透過行政院新聞局安排於六家電視台公益託播，海報並寄送金融機構張貼。
19. 編印「99 年度得獎繪本作品集錦」，將銀行局舉辦之「金融知識宣導教育短片暨繪本設計競賽活動」中國小組及國中組繪本得獎作品共六篇編輯成冊，供「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中發放學生及民眾。
20. 編印「電子票證」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宣導摺頁，寄送各縣市政府、金融機構等單位協助宣導。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自 99 年起實施股東會開會事前申報機制，100 年度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已依規定申報登記，僅 4 日登記家數接近 200 家上限；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修正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提前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並自 101 年施行，業已檢討調降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為 120 家。
22. 召開 2 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會計師被移懲戒案件 5 件。
23. 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業於 100 年度完成實地檢查 14 家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
24. 為防制金融詐騙、認識投資風險、瞭解金融商品及經濟趨勢以培育正確觀念，於 100 年 10 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分別於全省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共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參加人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計 2,896 人次。
25. 為使民眾瞭解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及可能風險，100 年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 11 場「100 年度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相關宣導活動」巡迴講座，參與講座民眾人數達 912 人次。
 26.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推動「金融教育合作推廣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1) 舉辦 7 縣市國中小階段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計畫，共辦理 10 次工作坊，參加人員共 952 人次。
 - (2) 舉辦 8 場國小教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研習營及 3 場高職教師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研習營，參加人員共 847 人次。
 - (3) 完成召開 3 場「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運作會議，會議內容包含 100 年度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聚焦、討論金融知識教育知識體系架構、推動進度報告與分享。
 - (4) 配合教育部安排三區策略聯盟會議，辦理分區縣市金融基礎教育觀摩分享會，共 80 人參加。
 - (5) 發行 1 期金融教育推廣專刊及 3 期電子報，寄發全國國中、國小、高中職及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界人士。
 - (6) 辦理 1 場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80 人次。
 - (7) 印製金融基礎教育教材 6,000 本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27. 為增進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辦理「人身保險常見理賠爭議處理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120 人次。
 28. 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5 場「保險輔助人相關法規」、「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經代公司違規態樣及金檢常見缺失」宣導說明會，促進與業者平向溝通，共計 1,025 人次參與。
 29. 本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21 家（含辦理有限度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 10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70 家，並辦理專案檢查 68 家次，如：銀行聯貸案、不動產授信、資訊作業、公司治理、證券商承銷業務等業務項目。
 30.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建立差異化檢查機制，綜合運用實地檢查結果及表報申報資訊系統，並考量金融機構之守法性及財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依其風險高低決定檢查週期，100 年度並配合檢查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信用合作社、證券商、投信公司、保險業等 6 業差異化檢查機制。
31.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並責成其內部稽核單位應分別依據其缺失情節輕重，擬具計畫辦理改善。
 32. 考核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為促進銀行健全經營，每年度均對銀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情形進行考核，並透過內部稽核座談會之舉辦，就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要求注意改善者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33.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為建立橫向聯繫機制，本會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業金融局定期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100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會議，有效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理及檢查相關事宜。
 34. 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且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針對本局告發為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主動研擬分析意見，提供檢察官上訴之參考。
 35. 檢查制度的變革：
 - (1) 推動檢查評等制度並強化管理機制：推動本國銀行一般檢查之評等制度，就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項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配合調整檢查報告架構，透過評等說明及檢查意見，使業者瞭解其應改善之經營管理重點。
 - (2) 調整內部稽核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修正金融機構申報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及相關資訊之內容，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
 - (3)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利用建置完成之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子系統，產出申報資料評等監理資訊，定期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瞭解其經營良窳，提供實地檢查及日常監理之參考。
-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 辦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之影響，藉以瞭解金融服務業應如何因應與發展，本會於金融監理之角色應如何調整並協助我金融產業發展。
2. 為期現行金融法規中，對金融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及解任效力有一致見解及規範，乃委託調查研究金融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及不符資格條件之效力等相關議題。
3. 印製「兩岸金融往來法規彙編」分送本會及所屬各局參考。
4. 100 年 8 月 31 日舉行「100 年度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典禮」，共表揚績效優良之週邊金融機構 4 家、金融機構 10 家及金融從業人員 82 名。
5. 100 年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各舉辦 1 場本國銀行董事長聯繫會議，會議內容包括：(1) 兩岸金融往來、設立據點及投資業務 (2) 金融監理及銀行業務發展 (3) 公司治理及法規遵循等相關議題。
6. 100 年 3 月 30 日邀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2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會中決議 100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新臺幣 2,000 億元之預期目標，並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協助辦理金融市場資訊系統百年年序專案有功機構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
7. 100 年度舉辦 1 場「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參與人數 22 人)，前揭研習班於預計規畫日期及預算限度內完成，對於推動金融制度及宣導金融監理相關法規成效頗佳。
8. 100 年 6 月 23 日邀集各信用卡業務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召開法令遵循制度說明會議，本會就該業務之監理目標及監理重點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並與業者就法規遵循等相關問題與建議交換意見。
9. 為協助信託業從業人員了解相關法規之訂定要旨及規範內容，銀行局 100 年 8 月 12 日、8 月 26 日、9 月 9 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三場「信託法規修正內容及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內容包括「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及「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等法規之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送「簡單理債大家一起來 協商管道報您知」宣導摺頁予銀行公會等相關單位，請其協助宣導，並放置於各相關公開場所供民眾取閱。
11.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3 次業務聯繫會議」，獲致初步共識擬訂 101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2 百億元；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銀行，提供差別獎勵措施以提高其辦理意願。另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以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12. 銀行局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銀行通路銷售金融商品監理制度之比較研究」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13. 100 年 3 月 22 日舉辦第 10 次「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就宣導重要金融監理政策外，並與業者就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標準、集團及關係企業之資金拆借、外國銀行在臺參與經營國際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及提高集團資源配置效率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14. 100 年 6 月 3 日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
15.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16. 100 年度共計至合作金庫銀行、上海銀行、大眾銀行、聯邦銀行、遠東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及安泰銀行等 9 家銀行共計 14 家分行，訪查其透過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及銀行櫃員辦理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執行情形。
17. 100 年度辦理信用合作社實地溝通及訪查作業，共計訪查 14 家信用合作社，對於宣達法令及與業者雙向溝通成效良好。
18. 100 年度訪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台灣分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大來國際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之法規遵循及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抽查不動產證券化案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9. 100 年 11、12 月，對花旗、上海匯豐、澳盛、巴克萊、渣打、菲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賓首都、瑞穗實業、法國巴黎銀行等外銀在臺分行進行訪查，訪查重點為分行授信權限管理、資訊系統權限控管、資金拆借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管理等項目。

20. 增加外國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使外國企業來臺募集、發行、買賣之規範更明確，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企業專章規範，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健全 TDR 資訊揭露機制、加強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明確性，及放寬外國企業來臺掛牌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限制，並督導證券商公會修訂強化 TDR 定價合理性及 TDR 原股價格異常暫緩承銷等相關監理機制。100 年度計有新增 10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35 家)、12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1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另 100 年底登錄於興櫃之海外企業為 11 家。
21. 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比率：
 - (1)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98 年 8 月份起，積極拜訪 1,000 餘家發行人(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短期票券等)及其股務單位，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 33 場說明會、4 場座談會，宣導無實體政策。
 - (2)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
2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 (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
 - (2)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之宣導，100 年度共辦理 436 場次公司治理宣導會。
23.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開發新商品，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1)為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100 年 7 月 1 日業開放證券商得發行牛熊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上市(櫃)牛熊證合計發行 190 檔，成交金額為新台幣 6,350 百萬元，占整體權證市場成交金額比例為 1.94%。
 - (2)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其營運發展，10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理業務之BIS由250%調整為200%。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之規模，由100年2月起甫開辦之2家，信託資產30萬元，開戶數11戶，提升至100年10月底之8家，信託資產信託資產25億5,239萬元，開戶數19,071戶。提供投資人多樣化之金融商品。

- (3) 為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規定接軌，並與銀行之規範趨於一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輔導，分別於1月、5月、9月完成第1、2、3梯次宏遠等16家證券商之試算，已完成所有綜合證券商試算事宜，並正進行資訊系統之調整準備，應可按原規劃進度於101年7月申報6月資本適足資料起適用。
24. 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投資限制：
- (1) 100年3月1日發布令放寬國內投信募集之海外基金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則從原淨資產價值之10%大幅放寬為30%。
- (2) 100年5月5日開放投信基金得參與投資經核准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並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 (3) 100年6月30日、100年9月20日修正投信基金與全委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價值計算方式，改以Delta值作為評量風險暴露之基準，並將賣出選擇權買權改列為避險部位計算。
25.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 (1) 100年1月27日發布股票期貨造市者現貨避險規定，至100年12月31日止，有12家期貨商申請成為股票期貨造市者。
- (2) 100年3月31日同意期交所鉅額交易制度規劃案，期交所於100年12月19日實施該交易制度。
- (3) 100年1月10日核備期交所修正「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實施公債期貨於實物交割制度下以現金結算淨額收付作業。
- (4) 100年8月5日同意期交所規劃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證券匯撥作業得採免臨櫃方式辦理。
26.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及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1) 100年1月28日核備期交所修正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規則，放寬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標的之遴選標準，期交所於100年5月及8月新推出172檔與24檔股票期貨契約，至100年12月31日止，共計推出234檔股票期貨契約。
- (2) 100年2月14日修正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規定，放寬外國期貨經紀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與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一致，並增訂期貨商從事股票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範圍之限制規範。

- (3)配合上開 100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4 日發布令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4)100 年 3 月 10 日核備期貨公會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有關期貨經理事業接受華僑及外國人全權委任相關規定。
 - (5)100 年 3 月 2 日核備期貨公會訂定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通路報酬規範。
 - (6)100 年 9 月 15 日核備期貨公會修訂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有關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有價證券信用交易之規範。
 - (7)100 年 11 月 17 日核備期貨公會所訂定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製播期貨交易分析節目之側錄機制及相關加強管理方案。
27. 配合保險監理需求及研訂保險法相關子法、配套措施之需求委外辦理多項研究計畫，包括：「保險業評估再保險資產風險相關報表及填報釋例」、「產險業資產負債配置精算處理準則及釋例」、「產險業清償能力之精算處理釋例」、「建立評估保險業所面臨國內外利率短期波動風險之模型」及「壽險業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國際發展趨勢研究」等。
 28.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
 29. 為落實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推動監理政策舉辦多項研討會、座談會：
 - (1)辦理兩場「保險業常見檢查缺失」座談會，參加人數計 152 人次。
 - (2)辦理兩場「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保險公司之高階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人數約 300 人次。
 - (3)舉辦「保險業招攬暨核保、理賠制度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116 人次。
 - (4)舉辦「產險業務經營與相關法令研討會」，參加人數約 90 人次。
 - (5)舉辦「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參加人數計 98 人次。
 30. 配合本會「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施政計畫，100 年下半年透過拍製廣告短片、廣播、網路、公車站牌、車站燈箱等媒體及印製海報、單張宣傳品、製作原子筆和便利貼等方式宣導，俾提升經濟弱勢民眾、一般家庭及社會各界正確保險保障的觀念。
 31.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督導視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度執行情形，以及督導相關單位於全省各地辦理強制汽車責任法令宣導及本保險資訊作業中心保費查詢系統宣導說明會，其中共辦理 28 場次與調解委員及秘書之說明會，及 11 場次之保費查詢系統宣導說明會。

32. 100 年度產、壽險業共計送審 5680 件，其中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計 65 件，採備查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計 5615 件。為檢視保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品質，除由審查委員協助審查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外，並召開保險商品審查會予以審查，並以抽查方式辦理備查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之檢視，藉由外部專家學者之專業與協助，就符合法令規範等予以檢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3. 為增進產、壽險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對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現況之認識，並瞭解其對現行制度之建議，俾作為未來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之參考，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及 9 日分別舉辦產、壽險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座談會，共計 79 位產險業及 103 位壽險業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參加，有效增進業者與本會對商品審查制度之共識。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管理計畫：

(1) 加強網路連線行為控管及外部網站防護，並強化防毒防駭能力：

- A.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委外監控，當網際網路 (Internet) 發生任何疑似對本會網站不當存取或攻擊時，可於第一時間發出警告訊息，以立即將之阻擋於防火牆之外。
- B. 強化個人電腦防毒控管，集中化管理整體防毒機制，如有個人電腦 (PC) 偵測到異常病毒行為，或 USB 上可能受病毒感染時，管理人員可立刻收到警告通知，並於第一時間處理。
- C. 強化本會內部電腦 DNS 查詢控管，統合技服中心與承商的危險中繼清單，能有效阻擋內部個人電腦 (PC) 試圖連線到危險中繼站。
- D. 每週定期將技服中心提供之中繼站名單 (200 筆)，新增至防火牆規則及 DNS 警示系統內，以避免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時，誤連線至駭客中繼站。
- E. 順利完成本會及四局防毒軟體、弱點掃描檢測服務、惡意程式檢測服務、外部網路滲透測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安全訓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等服務；針對本會及四局相關可疑資安漏洞進行修補作業、清除可能之惡意程式清除、個人電腦防護修正補丁(patch)等作業，已有效強化本會及四局資安防護。

F.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經簽奉核准本會執行計畫，辦理 100 年度本會及各局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演練期間每天寄送提升資安警覺性之相關主題演練信件至本會及各局同仁信箱，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

(2) 完成本會行動資訊服務：

A. 為因應行動上網普及提昇本會行動化服務水準、增進便民服務功能，爰擴充並增加本會網站系統功能延伸行動應用，提供民眾具即時性、便利性使用介面之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B. 預計於 101 年初提供 iphone 及 ipad 平台之「金融機構資訊依機構定址查詢服務」、「新聞稿訊息」及「金融統計指標」等 3 項行動應用服務功能。

(3)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相關資訊系統：

A. 擴充本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賡續強化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及效能，提供更具前瞻性、實用性及高參與性之網站互動服務功能，提高使用意願，辦理本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案，主要擴充功能計 16 項，包含形象圖及版型改版、Web 介面多檔上傳、擴充主題子網站功能、強化後台管理功能含維護管理者個人化、設定各種週期稽催及統計功能。

B. 本會暨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100 年度完成項目為：於「最新法令函釋」單元新增「性質別」資料欄位，並調整「主管法規檢索」單元查詢功能，得輸入部分文號查詢；另賡續提供本會及所屬同仁內部版查詢功能，查詢範圍為主管法規外，亦提供內部法規條文查詢及專業法規網站內網及公出同仁授權查詢等。

C. 擴充原有便民服務系統：為縮短為民服務反應時間，擴充及賡續維護本會及各局民意電子信箱系統、本會訴願案件系統，以縮短訴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案件之審理時程。

(4) 擴增本會同仁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為提升本會同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如下：

- A. 擴充行政資訊入口網：提供本會及各局同仁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單一簽入、即時時訊息公告、整合檢索及資訊分享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本會及各局同仁以安全電子憑證身分驗證登入機制，方便本會及各局同仁享有單一共同內部網站平台，不管於內部任何局處室均可使用，並提供各局處室客製化服務如銀行局局務會報、人事專區公用行事曆、同仁電腦叫修服務(本會暨各局分設專區)、各局管理者網站權限控管理服務、金融研究發展基金專屬共享資料檔案管理、本會及四局五合一整合檢進階檢索功能、本會及四局全球資訊網下架裁罰案件內網查閱專區等。
- B. 擴充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為方便同仁查詢即時業務新聞，掌握新聞時效與媒體動脈，及本年度廣續強化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服務品質、改善使用者介面、提高服務效能，及兼顧新聞輿情剪輯內容及影像品質，並提供同仁以關鍵字、新聞來源、新聞分類等方式進行檢索，並以圖形化新聞網絡，呈現新聞資訊間相互之關聯度，或以時間軸等不同排序方式呈現，以利同仁彙整資訊、即時回應輿情，進而提高決策及快速回應輿情之效率。
- C. 電子化公文管理整合暨線上簽核及第三類公文電子布告欄功能：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推動本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第三類公文電子布告欄於 100 年 10 月正式上線，以逐步達到行政院所訂定之各項節能減紙目標。
- D. 擴充憑證系統：配合未來各應用系統憑證電子簽章應用需要，以強化資通訊安全，已建置本會電子憑證身分驗證系統，主要提供本會及所屬各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並可利用憑證登入行政資訊入口網，另亦提供運用電子憑證於收發公務電子郵件電子簽章。
- E. 會議研考系統擴充：以提高會議及專案管考效益、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上稿模組、本會各單位模擬問答上稿及無紙化平台進行部分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能增修，於會議資料上稿模組新增法規修正案之最近一次修正案之最近一次修正條次、發布日期與文號欄位及新增決行層級、密件等選項，供無紙化會議室進行會議資料閱覽時間控管，另於模擬問答專區提供各單位進行模擬問答資料目錄產製及版本控管。

F. 其他：另亦賡續強化文件控管系統加密索引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基金繳費平台、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投票問卷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系統等維護、圖書管理系統、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系統，以及人事差勤系統啟用上線暨維護作業。

(5) 擴大本會金融市場公文交換中心規模：為配合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以及落實政府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以擴大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使用規模，本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係全國第一個建置政府與企業 (G2B) 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之中心，有效簡化公私部門行政作業流程，本交換中心成立至今，本交換中心成立迄今，總收電子公文收發量已超過 2,200 萬件以上，每年均節省紙張及郵資費 2,700 萬元以上，本交換中心系統維運穩定，近期更有部分金融機關從其他交換中心轉置至本會開道，其中，臺灣金控、臺銀人壽、中央存保及本會銀行局皆於 100 年度無縫隙切換至本會開道，業務運作一切順利正常，預計本(101)年度臺灣銀行等新金融單位陸續加入本交換中心後，業務量將成長 20%。

(6) 健全本會及所屬四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本會及四局自 95 年起陸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每年定期接受第三方驗證公司 ISO27001 之稽核審查，本會認證標的為「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及「電腦機房」，保險局認證標的為「保險局網站」、銀行局、證期局及檢查局認證標的皆為「電腦機房」，為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 (Plan-Do-Check-Act, PDCA) 管理流程模式，本會及四局確實落實內部稽核、矯正預防、風險控制、營運持續演練等工作，並皆順利通過 ISO27001/CNS27001 國際標準驗證複評作業，並協助輔導本會及四局如期完成「資訊與資訊系統鑑別」建置作業。另為符合資通安全會報對 B 級資安機關應辦教育訓練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要求，職處完成本會及四局一般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及一般使用者四種類別教育訓練，同時為利同仁充分參與訓練，各課程皆於證期局加辦場次，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7) 汰換硬體設備及備份軟體：自 93 年成立初，第一年即構齊本會所需資訊設備，其後各年，隨本會人事異動而設備略有增補，然已變動不大。設備自 93 年起採購自今，不僅已過產品保固年限 3 年，且已逾財產報廢年限 4 年，故擬先行將 93 年所採購之設備，分 3 年逐年編列汰換老舊設備，另汰換 93 年建置案備份軟體，100 年度係屬第二年汰換。
 - (8) 持續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機制：為推廣辦公室紙張文件電子化應用及會務通知網路布告欄應用，持續進行無紙化會議室示範應用，達成辦公室文件電子化、第三類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及避免資料外洩等目標。
 - (9) 辦理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為加強與週邊金融單位資訊業務交流，提供政策形成及實際執行互動溝通管道，定期召開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座談會均針對金融資訊安全管理、重要資訊業務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觀摩研討，該座談會不僅有助於強化本會暨四局與金融週邊事業單位資訊聯防能力，同時透過定期座談會的方式，有助於資訊業務之橫向聯繫與協調溝通。
2. 為提供金融機構即時並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銀行局人民陳情系統專區應用程式、金融機構申報處理情形等程式開發，並提供內部統計及管理報表，以提升同仁處理金融機構相關陳情案件之品質與效率。
 3. 健全銀行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辦理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審作業，於 100 年 6 月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驗證審核通過，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自我防護能力。
 4. 辦理銀行及信合社有關「非共同營業時間對外營業資料」等資料蒐集，建置相關資料蒐集申報系統及辦理網站資訊揭露，提供民眾上網查詢，並配合電子票證業務需求，建置相關申報系統及統計報表。
 5. 維運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擔任金融監理資料派送中心端，有效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票券公司、金控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原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申報資料傳送各參加共享機制需求單位(如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會檢查局等)，達成金融監理資訊共享目的。

6. 汰換銀行局網路設備及法規查詢網、MIS 等伺服器，充實及更新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提升局內網路使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7. 為因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分別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間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重點包括將財務報告體制調整為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個體財務報告為輔，且參考 IFRSs 規定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調整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等相關項目之認列、表達及揭露等原則性規範。
8.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中文譯稿之初審及覆審：配合我國 102 年起採用 IFRSs，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如期完成 7 本 IFRSs 公報、26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
9. 完成檢查 12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導入 IFRSs 情形，並完成與 PCAOB 合作檢查 2 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
10.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附註分類標準研修及 IFRS 分類標準翻譯，並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自 100 年 4 月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起取消原 TXT 格式申報，改採 XBRL 格式單軌申報，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如期採用 XBRL 完成 99 年度至 10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11. 為使民眾有單一窗口瞭解保險業依人身保險業暨財產保險業依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應揭露事項，規劃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概况、財務業務、商品、公司治理及攸關消費大眾訊息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12. 「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並推廣保險相關知識，並提供學校師生、教職員及一般民眾必要的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知識，落實風險管理之觀念。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3. 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提供保險公司商品送審及監理機關審查作業之追蹤管理作業功能，並提供保險業者即時查詢商品送審進度及相關審查意見。
14. 擴增資訊服務相關系統及設備：為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如下：
 - (1) 國有公用系統：賡續強化財產之管理作業功能。
 - (2) 會議研考系統擴充：以提高週報、局務會議及專案管考效益。
 - (3) 更新本會保險局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提升辦公室自動化使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15. 強化揭露金融檢查執行之相關資訊，為利業者瞭解本會對其業務經營之關切事項，並提醒業者注意避免缺失重複發生，於檢查局網站公布檢查手冊、檢查資料清單及附表、金融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金融檢查執行情形，並增加資訊揭露內容，如缺失認定之原因及標準、正確作法等相關檢查資訊。
 -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本會派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短期工作人員於 99 年 10 月期滿，新任人員已於 2 月赴任。
 2. 為提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簽訂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3. 為提昇銀行局同仁專業智能、法治專業，並關懷同仁身心靈健康、及配合行政院政策，對於銀行局施以政策訓練、一般行政管理與專業訓練等，計辦理 13 場次專題演講。
 4. 為提昇銀行局同仁英語能力，舉辦「英語簡報」研習班乙梯次，計 16 小時。
 5. 銀行局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參訓，計有 196 人次。
 6. 為積極輔導並協助國內企業順利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於 100 年 9 月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日舉行 IFRSs 元年啟動大會，對參加之企業（達 292 家），說明推動 IFRSs 之政策目標，並邀請 IASB 前任主席 David Tweedie 進行「全球採用 IFRSs 之展望及 IFRSs 發展趨勢」專題演講，同時由 4 家轉換案例公司分享導入 IFRSs 經驗。
7. 為充實證期局同仁對證券、銀行及國際化相關專業知識，邀請專業講師及證期局同仁講授課程 25 小時，另為加強同仁了解上市櫃及證券商各項業務實務作業，安排上市櫃及證券商實地參訪，俾為修訂法規、改善金融制度之參考。
 8. 為強化同仁之專業知識，並提升證券期貨管理作業效率，於 100 年間辦理證券期貨管理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如證券交易制度、監理作業、股東會及委託書相關規範等法規制度、國際會計準則（IFRSs）、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制度（含 CME、SGX 等）及複委託實務介紹）共計 54 場次。
 9. 另為加強服務態度、情緒管理、同仁溝通及人權法制觀念，辦理「與媒體互動—是誰主導網路言論」、「人權法制—人權大步走」等講題，及針對職場心理調適舉辦多項柔性演講，另外為提升同仁對政府內部控制之了解，舉辦「健全政府內部控制導論」訓練課程。
 10. 為提升保險監理之專業能力，增進同仁專業知識，辦理保險商品審查法令及商品實務介紹之訓練課程，參加人員共 537 人次及 200 人次。
 11. 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使保險業瞭解公司治理對經營之影響，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人員共計 103 人。
 12. 為精進同仁工作技能提升服務品質，汲取新知並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辦理公文寫作、消費者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研習班、全民國防教育、人權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訓練、環境教育、全球化英文、英文簡報及出席英文會議研習班、性別主流化研習、溝通與談判、節能減碳、藝文賞析、身心壓力紓解之訓練課程，參加人員共 611 人次。
 13.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11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348 人次。
 14. 薦送檢查局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82 人次。

15. 辦理年終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計 234 人次。
16. 辦理檢查局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1 場次，計 22 人。
17. 辦理檢查局金融穩定學院(FSI)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計 28 人次。
18. 為掌握國際金融資訊，分別選派同仁赴美國、瑞士參加「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保險風險監理原則』訓練課程」、「瑞士巴賽爾金融穩定學院(FSI)『最新監理改革與內部稽核之角色』」。
19. 為提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簽訂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20. 辦理主管人員研討會，以強化會局間業務橫向溝通聯繫，建立團隊的向心力，計有 65 人次。
21. 辦理初任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會，為使本會及所屬各局初任科長級以上人員，瞭解各局現行業務推展重點及未來發展策略，以強化日後業務執行橫向合作及溝通，計有 25 人次。
22.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本會及所屬各局新進人員瞭解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務體系運作情形，迅速進入業務狀況，熟稔本會目前推展之重要政策，並培養跨局業務知能，計有 31 人次。
23. 為加強同仁英語溝通技巧，能正確自信地傳達訊息與介紹業務，本會 100 年辦理 2 期小班英語課程(每期 2 班)，計有 44 人次。
24. 薦送本會及所屬各局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本會並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簽署加入 IOSCO 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 (IOSCO MMoU) 成為簽署會員，至 100 年底全球共有 80 個證券主管機關同為 IOSCO MMoU 之簽署會員，各簽署會員間將得據此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事項，對打擊跨境證券市場不法情事頗有助益。故本會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除分別於 100 年 4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派員參與南非開普敦舉辦之 IOSCO 年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多明尼加共和國迦納角舉辦之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會議等外，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由日本證券業協會(JSDA)、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FINRA)、EMC、本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在臺北共同舉辦 IOSCO 自律組織訓練研討會及年中會議，共有來自 21 個國家超過 100 個自律及監管機構人員來台參加。我方代表除於會場充分發言外，並與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交流彼此市場運作情形及監理實務，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我國係 IAIS 之創始會員國，為促進我國保險業務國際化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機會，加強參與 IAIS 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事宜並實際參與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進而促進本會與 IAIS 之聯繫往來，並藉以促進國際交流。100 年 2 月及 6 月本會派員分別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瑞士巴賽爾及澳門舉辦之委員會會議(triannual meetings)，9 月派員出席假韓國舉辦之年會(annual conference)，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活動，並與主要國家監理機關代表會談相互關切議題及交流專業經驗，加強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並提升我金融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本會派員協助 IAIS 審查會員申請加入 IAIS MMoU 案件，並於前揭會議期間出席 IAIS 簽署工作小組會議及 IAIS 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促進 MMoU 之運作並加強跨境監理合作。
- (3) 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透過 WTO 之談判，我國得與各國獲得公平談判之機會並可為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外國市場爭取商機。參與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本年 6 月應經濟部之請，派員出席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說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情形，12 月間並派員出席「第 8 屆部長會議」，掌握最新之國際財金情勢。
-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出席 OECD 於印尼巴厘島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國際會議。
-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 A. 歐銀繼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Secondment) 乙名供本會派員，本會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派任人員於 99 年 10 月期滿，新任人員已於 2 月赴任。

B. 於 100 年 5 月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哈薩克舉行之 2011 年理事會年會。

(6)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本會派員出席 100 年 7 月於泰國舉辦之第六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與各國監理官就目前國際間保險監理之重要議題及其監理經驗進行分享與意見交流，凝聚亞太地區保險監理關於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共識。

(7)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A. 本會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會員，對促進我國與美、加、法、德、星等 22 國審計機關及國際組織之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我國審計監理品質、並及時獲得審計檢查相關資訊頗有助益。

B. 100 年本會專任委員率證期局同仁出席 IFIAR 全體會員大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

(8) 美國期貨協會 (FIA) 年會: 100 年 3 月由專任委員率團出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波卡雷登市 (Boca Raton) 舉辦之第 36 屆 FIA 年會及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

2.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1) 香港: 100 年 8 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2) 與大陸地區進行金融監理合作及協商: 我方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分別於 100 年 4 月及 11 月進行監理平台之合作交流會談。100 年 11 月派員參加 ECFA 服務貿易協議談判，爭取我金融業之權益。

3. 委外英譯「動產擔保交易法」、「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及「金融機構監管辦法」等銀行相關法令。

4. 業已完成有關 100 年度銀行局因應 WTO 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英譯委外案。

5. 委外英譯銀行局 99 年度各月份之重要事紀，俾利國際人士瞭解銀行局年度業務重點。

6. 洽簽 MOU: 100 年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韓國交易所、胡志明交易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等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4 件。

7. 參與國際組織

(1) 完成 30 項原則及行動方案：業於 100 年 3 月份完成實施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目標與原則之自我及協助評估案，依評估者建議研擬行動方案。依評估者之意見，我國證券期貨法規及制度已符合國際監理目標及監管標準。

(2) 成為 IOSCO MMOU 正式簽署國：

歷經多年努力，業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獲 IOSCO 審查通過，成為 IOSCO MMOU 簽署國，基於平等互惠之立場得與包括歐美、新加坡、香港等 80 個國家進行監理互助、資訊交換，並聯手共同打擊國際性跨境金融犯罪。

(3) 完成執行 MMOU 之 SOP 及調查與約詢之處理原則：

完成「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間資訊提供、金融檢查協助及協助調查處理原則」及處理 SOP 流程，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00049000 號令發布「協助外國政府調查約詢相關人士作業流程」，有助於及時評估協助調查案件，並使作業流程一致化。

(4) 在 IOSCO 各會議中爭取我國簡報機會，增強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A：IOSCO 2011 年年會簡報我國實施 XBRL 情況、我國股票無實體發行之經驗、我國外資管理—機會與挑戰。

B：IOSCO 2011/EMC (新興市場委員會) 年會與談。

C：IOSCO 2011/SROCC (自律組織訓練研討會及年中會議) 訓練研討會演講及與談。

D：IOSCO 2011/APRC 年會與談。

(5)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CAOB) 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

基於跨國市場監理需要，相互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有利共同檢查國內會計師事務所，並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完成異地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 (Statement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of Protocol)。

8. 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3 日研商會議討論。

9. 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100 年度曾派員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國際保險學會 (IIS) 年會、東亞保險會議 (EAIC) 等相關會議，並派員擔任 IAIS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另並成功爭取到 2013 年 IAIS 年會在臺舉辦。

10.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研習，如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訓練研習，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及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參加該等國際研習除可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交流保險監理經驗，並可提昇我國保險市場國際能見度及保險專業形象。

11. 為了解國際金融資訊，加強與國際間座談交流，分別選派同仁赴印度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4 屆聯會」等。

(六)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

(七) 金融爭議處理機構捐助計畫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捐助設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八) 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

(九) 解繳國庫計畫：

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本會及所屬 100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8,596,519,7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980,527,000 元，增加 615,992,700 元，計增加 7.72%，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41,92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62,654,000 元，減少 20,734,000 元，計減少 12.75%，主要係因修訂裁罰標準及加強教育宣導，並函知上市櫃公司常見違規類型及態樣，致違規案件大幅減少所致。
-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7,187 元，主要係銀行逾期繳納 97 及 98 年度監理年費之滯納金及滯納息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31,528,205 元，較法定預算數 502,185,000 元，增加 29,343,205 元，計增加 5.84%。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0,400,000 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8,855,987 元，較法定預算數 37,496,000 元，增加 21,359,987 元，計增加 56.97%，係新加坡商星展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辦理增資及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設立，致增資換照較預計為多。
-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09,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375,000 元，增加 534,000 元，計增加 142.40%，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案件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756,899,966 元，較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定預算數 7,200,000,000 元，增加 556,899,966 元，計增加 7.73%。

4.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8,042,5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2,670,000 元，減少 4,627,500 元，計減少 20.41%，主要係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依金融機構業務及財務等實際狀況，調整檢查人天數，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為低。
5.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9,195,836 元，較法定預算數 4,747,000 元，增加 24,448,836 元，計增加 515.04%，主要係因本年度按月收繳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尚無退場處理機構申請動支經費，致專戶存款金額較預期增加，為有效運用資金，爰將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641,019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所致，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8,681,741,533 元，較法定預算數 7,971,907,000 元，增加 709,834,533 元，計增加 8.90%，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9,745,848 元，較法定預算數 49,958,000 元，減少 10,212,152 元，計減少 20.44%，主要係本年度罰鍰催收帳款收入及註銷數增加，使催收帳款備抵呆帳餘額較上年度減少，致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所致。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5,875,496 元，較法定預算數 30,511,000 元，減少 4,635,504 元，計減少 15.19%，主要係因委託研擬「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計畫，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爰暫無制定專法必要，以及擲節相關經費所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14,284,199 元，較法定預算數 137,667,000 元，減少 23,382,801 元，計減少 16.99%，主要係保險監理決策支援系統等委外案因廢標，及辦理行動服務規畫方案因尚未通過帳號審核等，致本年度無法依原訂時程辦理。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202,429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806,000 元，減少 3,603,571 元，計減少 33.35%，主要係菁英留學計畫因無人申請及申請學分補助人員較預算數少所致。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951,777 元，較法定預算數 23,867,000 元，減少 7,915,223 元，計減少 33.16%，主要係捐助國外團體經費因評估無適合補助對象，及擲節相關經費所致。
 6. 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777,310,876 元，較法定預算數 7,201,440,000 元，增加 575,870,876 元，計增加 8.00%。
 7. 金融爭議處理機構捐助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00,000,000 元，主要係因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捐助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所需經費。
 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5,031,90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61,319,000 元，減少 16,287,092 元，計減少 10.10%，主要係因部分職缺尚未覓得人員補實，致人事費執行節餘所致。
 9. 解繳國庫計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56,339,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短絀數 85,221,833 元，較法定預算賸餘數 8,620,000 元，減少 93,841,833 元，主要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增加依法捐助財團法人爭議處理機構設立所需經費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590,472,364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02,934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5,875,298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9,193,557,994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9,174,656,291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79%。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8,901,703 元，占資產總額之 0.21%。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7,800,666,680 元，占資產總額之 84.85%，包括：

- 1. 流動負債 41,531 元。
- 2. 其他負債 7,800,625,14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84.85%。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392,891,314 元，占資產總額之 15.15%，包括：

- 1. 期初基金餘額 1,478,113,147 元。
- 2. 本期短絀 85,221,833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324,495,321 元，包括：

- 1. 機械及設備 156,755,23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8.31%。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98,262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2.19%。
- 3. 什項設備 5,748,21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7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4. 電腦軟體 154,893,609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7.73%。

六、其他：

- (一) 依「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設置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並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銀行業以外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級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為利本準備金年度決算賸餘留存專戶循環運用及配合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爰本年度收繳之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及其孳息收入計增收 5 億 7,587 萬 876 元，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100 年度決算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33778 號函辦理，捐助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成立之爭議處理機構 2 億元，因屬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併入本基金「金融爭議處理機構捐助計畫」100 年度決算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